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9〕436号

签发人：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并取得了贵局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26号），于2019年3月11日进入辅导期。现特将自2019年3月11日以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总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天智航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3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确认辅导起始日为2019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自2019年3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天智航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天智航历次股权变动合理性、业务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持续开展对天智航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协调各中介机构与天智航召开专题讨论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天智航的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

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由中信建投证券员工汪家胜、陆丹君、邵路伟、孙栋、张磊、胡昊文、朱进、赵继兵组成“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汪家胜任组长，具体负责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德恒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天智航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天智航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一) 辅导内容

-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

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5、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的，要求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得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

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天智航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

辅导对象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积极协助中信建投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合规证明

辅导机构会同德恒重点关注了公司反馈的各监管机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就其中部分合规证明尚未开具等情况，督促公司开具尚未取得的合规证明。天智航积极配合，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加快合规证明开具进度，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天智航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建投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智航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贵局出具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26号），于2019年3月11日进入辅导期。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辅导期内，天智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天智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方面持续规范和完善。

（二）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智航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天智航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辅导期内，天智航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天智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本次辅导中，通过天智航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天智航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和基本要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天智航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天智航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天智航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天智航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

发展规划、合法合规性，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天智航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天智航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天智航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汪家胜 陆丹君 邵路伟
汪家胜 陆丹君 邵路伟

孙栋 张磊 胡昊文
孙 栋 张 磊 胡昊文

朱进 赵继兵
朱 进 赵继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吕晓峰
吕晓峰



（联系人：郭建龙 188113528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4月23日印发